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7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年拆解3万辆报废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禄劝荣发汽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拆解3万辆报废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禄劝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102 度 30 分 14.521 秒，25 度 31 分 30.369

秒。项目投资：总投资 7710 万元，环保投资 9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8927.5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报废汽车贮存区、成品仓库、综合楼、停车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等。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大中型汽车 3000 辆，小型车燃油车 8000 辆，小型新能源车 1000 辆，摩托车 18000 辆，不包括特种运输车辆（油罐车、危险品运输车、消防车等）。在拆解过程中，主要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物理拆解，不对零部件进行酸洗、碱洗及水洗，不对拆解下来的各类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拆分、破碎、修复、再造。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措施，适时洒水降尘；砂石料统一堆放，采用篷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为废油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和剪切粉尘、汽车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破损废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异味等。

（1）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其中 DA001 排放切割和剪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报废汽车剪切、切割拆解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拆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放废油液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在预处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切割和剪切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异味等。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清洗废水、雨天地表径流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和雨天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废水：废水包括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批次泵至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内，最终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厂区绿化。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即：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15\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text{L}$ 、色度（稀释倍数） ≤ 64 、 $\text{pH}6.5-9.5$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旱厕粪便。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在项目区回

填，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旱厕粪便定期请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厨余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一般固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塑料、可用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固废（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动力蓄电池，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制冷剂、含汞含铅部件、废活性炭、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油水分离器废油。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塑料、可用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作为项目产品外售；动力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其他不可回收利用固废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分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选择合理运输路线，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运营期：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报告表》分析，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由于废油液的渗漏、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地面漫流或泄漏下渗等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报废电动汽车暂存区、拆解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初期雨池、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暂存池、事故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报废车贮存区（除报废电动汽车暂存区）、成品仓库（除动力蓄电池暂存间）、食堂隔油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生活区、厂内道路等应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

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 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环境风险

严格执行分区防渗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乙炔、汽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 按要求建设一个容积为 50m³ 的应急事故池;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放量为 600 万 m³/a,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1t/a, 颗粒物 0.0071t/a。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2t/a, 颗粒物排放量 0.047t/a。

废水排放量: 480m³/a, 其中 COD 0.16t/a、NH₃-N 0.087t/a, 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5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5月9日印
